

會務報導：

1. 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及 9 月 21 日召開會員大會，本會以理事長名義致送高架花籃祝賀。
2. 100 年 9 月 22 日假喜來登大飯店召開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蒙各縣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蒞會，會員參加踴躍，大會圓滿順利。
3.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會獲評內政部 99 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甲等團體，由曾秘書長代表受獎。(圖二)
4. 本會與勞委會及高壓氣體公會三會安全衛生結盟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分北、中、南三區舉辦高壓氣體安全宣導會，以促進勞工安全、產業安全及公共安全。
5. 100 年 10 月 26 日技術委員稽核訪視聯豐五堵、立豐炭酸、樟樹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6. 本會與勞委會及高壓氣體公會三會安全衛生結盟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評鑑輔導高壓氣體工廠有樟樹、三福台中、三福台南、宏福、明揚、達豐計 6 廠。
7. 本會鋼瓶安全檢驗站年度產品責任保險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到期，由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續承保，保險內容主要有保險累計承保金額 45,000,000 元，(承保項目：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額為 3,000,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額為 24,000,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額為 3,000,000 元，每一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額為 27,000,000 元)。總保險費 90,000 元。新年度保險合約影本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函送本會委託鋼瓶檢驗站。
8. 為提升本會各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人員安檢知識及技術以期統合鋼瓶檢驗標準。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週五)至 100 年 12 月 10 日(週六)於南投縣 清境農場國民賓館舉辦鋼瓶安全檢驗站專業人員 100 年度教育訓練，參訓學員計 70 位，課程內容豐富精彩。
9. 本會各委託鋼瓶檢驗站數量截至 10 月底為止，今年已檢驗數量為 221,019 支。驗出不合格鋼瓶數為 1,051 支，不合格率為 0.48%。
10. 100 年 11 月 29 日假喜來登大飯店召開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苗理事長親自主持(圖一)，理監事出席踴躍討論熱絡。會中通過達豐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冠安工安企業有限公司成為本會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及良欣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入會等多項提案。

技術通報：

1. 鋼瓶安全檢驗站於完成鋼瓶檢驗，應對合格鋼瓶打上合格鋼印，打刻鋼印之位置應鄰近於上次檢驗合格鋼印位置，不應隨意打刻。
2. 新製鋼瓶(含鋁合金氣瓶)於製造時完成水壓試驗並判定合格者，於出廠後一年內應避免重複進行水壓耐壓試驗，以避免增加材料疲乏之風險。
3. 鑑於某些瓶閥供應商自行仿製瓶閥，並委託不同工廠分製各零組件再拼裝為成品，此類瓶閥常有組裝後未做檢驗、安全裝置失效等嚴重缺失影響使用安全。各氣體製造商採購及選用瓶閥時，宜多加注意避免誤用不合格瓶閥造成事故。

法令宣導：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勞保 3 字第 1000140398 號 核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內容摘要如下：核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職業災害勞工依上開規定領取之各項津貼、補助，其經費來源係政府編列預算及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補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基本生活及照顧之用，具有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及社會保險給付性質。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部分條文及第11條附表9、第12條附表10、第21條格式9、第31條附表15。其修正重點如下：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修正，新增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課程及時數。(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強化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檢討修正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一條附表九)。/ 鑑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依操作型式，而有不同機型，爰於課程中註明該等教育訓練之實習課程，應依不同機型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另訓練單位亦應依該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發給各該機型之訓練期滿證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十二條附表十)/ 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等訓練單位，如擬對外招收不特定對象之學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應依職業訓練相關法規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另增列有關非營利法人得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認可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增訂訓練單位應於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者，得放寬至訓練資源較為匱乏地區或有特殊需要之事業單位內辦理教育訓練，以滿足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為落實訓、考分離制度，有關教育訓練結訓測驗將逐漸改採電腦化統一測驗機制，爰明定訓練單位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學員之結訓測驗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委任(託)之測驗機關(構)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增訂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計畫未依規定，於開訓前將訓練計畫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之裁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鑑於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與現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不同，為利法制作業程序與制度之銜接，另為規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事故案例：

案例一：2010年4月9日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市發生一起火災意外事故。

事故描述：4月9日上午10時許柳州市桂柳路某機械配件公司金屬切割工廠突然發生火災，柳州消防特勤大隊官兵接獲通報後，火速趕往滅火救災。據了解火災發生原因疑為切割用氣瓶組閥門洩漏遇上火源後引起管路瞬間爆炸燃燒。

事故造成之損失：本事件因搶救得宜並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但工廠因這次火災而燒毀。

推估可能發生原因為：(1)上次使用氣體後未將閥門關閉 (2)閥門老舊密封材料耗損未及時維修更換 (3)管線與閥門接合點未鎖緊 (4)開啟閥門用氣時未先作洩漏檢查 (5)管線老舊龜裂發生滲漏 (6)氣體洩漏高速流竄之純氧引燃粉末狀污染物或油脂 (7)其它。

預防對策：(1)定期維護供氣設備並更新耗材 (2)使用氣體前先做設備檢點 (3)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及工序作業 (4)作業現場維持通風 (5)持續人員之操作與應變處理教育。



圖一



圖二

特別報導：本會原租用之辦公室因租約到期，自100年11月12日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27號1204室(由原棟7樓搬遷至12樓)，電話、傳真及網址都維持不變。

